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姚永森，男，1995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以（2020）川0181刑初319号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罚金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11242元。被告人姚永森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，于2021年1月14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偶有欠产情况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已全部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由同案周雷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姚永森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永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永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